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颍东政办秘〔2020〕22号

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颍东区城乡公交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华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颍东区城乡公交一体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

颍东区城乡公交一体化实施方案

为改善乡镇群众交通出行条件，使城乡居民共享交通运输改革发展成果，根据《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城三区城乡公交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阜政办秘〔2020〕51号）要求，结合颍东区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2020年底前实施城乡公交全覆盖；2021年底实现全面开通城区至各乡镇、建制村的城乡公交，达到规定的具备条件建制村通客车标准。

二、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成立城乡公交一体化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根据职责分工，明确工作任务，建立工作机制。

（二）摸底调查。对区内城乡公交一体化涉改客运企业法人和管理人员、客运站进出车辆、农村客运车辆及经营者、驾驶员等相关信息进行详细深入的摸底调查，登记造册。

（三）对接规划。与阜阳市兴颍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颍城乡公交公司）进行对接，规划、建设城乡公交首末站、停靠站点，制定城乡公交线路运营方案。

（四）涉改车辆退出

1．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涉改车辆逐车评估现值，出具评估报告。

2. 依据《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城三区城乡公交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阜政办秘〔2020〕51号）和《阜城三区城乡公交一体化涉及客运车辆退出经营奖补细则》逐车测算奖补资金。

3. 会同兴颍城乡公交公司审核确认车辆现值及各类奖补资金总额，公示无异议后，协助兴颍城乡公交公司与客运车辆实际所有人签订车辆退出经营协议。

4. 与兴颍城乡公交公司做好车辆验收与交接工作。车辆实际所有人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购置附加税证、车辆行驶证（有效期内）、营运证（有效期内）车辆保险单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以及车辆实物。在交接车辆时，必须确保交付车辆及附件与评估报告车辆状况无差异，经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兴颍城乡公交公司联合审核后出具车辆资产移交接收清单；车辆实际所有人在办理完成车辆过户手续后，凭车辆退出经营协议以及车辆资产移交接收清单申领奖补资金；车辆现值及各类奖补资金由兴颍城乡公交公司按签订的协议支付，客运车辆由兴颍城乡公交公司接收。对已签订车辆退出经营协议并办理车辆、证照交接手续的，其车辆保险等费用按保费剩余期限（计算到日）由保险公司按有关程序退还给原经营公司，原经营公司退还给实际投保人。

5. 客运企业、客运站法人按照测算的奖励资金数额，向兴颍城乡公交公司申领退出经营奖励资金。

6. 客运车辆实际所有人不愿退出经营的，可继续按原许可班线和相关规定经营，但不得妨碍城乡公交车运行。客运班线许可

证到期后，不再延续许可，不享受以上政策。

（五）投入运营。兴颍城乡公交公司落实城乡公交线路运营方案，做好农村客运车辆退出和城乡公交投入运营无缝衔接，确保具备条件建制村通客车标准。

三、原经营主体退出补偿政策

根据前期摸排信息，对阜阳市运输总公司颍东客运分公司、阜阳市宏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颍东分公司2家涉改客运企业，颍东客运站、杨楼客运站2家客运站，167台（其中，属辖区客运企业且在我区运营车辆152台，不属辖区客运企业但在我区运营车辆15台）农村客运车辆经营者及驾驶员进行补偿、奖励和安置。补偿政策按照《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阜城三区城乡公交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阜政办秘〔2020〕51号）和《阜城三区城乡公交一体化涉及客运车辆退出经营奖补细则》严格执行，具体如下：

（一）客运车辆收购补偿

1．车辆现值

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167台农村客运班车逐车进行现值评估，按照10年平均折旧法计算现值(含购车税、车辆GPS监控装置费用)。

2．提前交车奖

对在规定时间前签订协议并交车的每台车辆实际所有人，在区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公告之后10日内签订协议的给予奖励3万元；在自发布告之后11-15日内签订协议的给

予奖励1.5万元。未在规定时间前签订协议、办理车辆、证照交接手续的，不予补贴。

3. 退出经营权补偿

依据车辆经营许可（4年）在车辆收购之日起剩下的经营权时间长短给予补偿，每提前一年给予车辆实际所有人补偿2万元(不足一年按1666元/月计算，不足月的按1个月计算)。

4. 驾驶员待业补贴费

在规定时间前签订协议并办理车辆、证照交接手续的驾驶员，没有参与城乡公交公司驾驶员招聘或虽参与但没有被聘用的，参照阜阳市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按每车一人给予6个月待业补贴。未在规定时间前签订协议、办理车辆、证照交接手续的，不予补贴。

（二）客运企业退出经营奖补

根据阜阳市运输总公司颍东客运分公司、阜阳市宏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颍东分公司在册车辆实际交车的数量给予客运企业一次性奖励。规定时间前签订协议并交车的，按照5000元/台予以奖励，规定时间后签订协议、交车的不予奖励。规定时间后未全部完成车辆交接手续的,每有1辆车未交,从奖励总额中扣回2000元，扣完为止。若客运企业待客运车辆全部退出经营后，在规定时间前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再给予客运企业10万元奖励。逾期不注销的，不再享受奖励政策。

在车辆收购过程中，客运企业必须配合有关单位做好车辆收购工作，若不支持车辆收购工作，不予奖励。

（三）客运站退出经营奖补

根据颍东客运站、杨楼客运站实际进站车辆中本次退出经营客运车辆的数量给予客运站一次性奖励。规定时间前签订协议并交车的，按照2000元/台予以奖励，规定时间后签订协议、交车的，不予奖励。规定时间后未全部完成车辆交接手续的，每有1辆车未交，从奖励总额中扣回1000元，扣完为止。若客运站待进站客运车辆全部退出经营后，在规定时间前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再给予客运站一次性奖励（进站车辆100台以下的，给予客运站一次性奖励10万元；进站车辆100台以上的，给予客运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逾期不注销的，不再享受奖励政策。

在车辆收购过程中，客运站必须配合有关单位做好车辆收购工作，若不支持车辆收购工作，不予奖励。

（四）人员安排

在规定时间前签订协议并办理车辆、证照交接手续的，兴颍城乡公交公司在招聘驾驶员时，按照每车自愿推荐一人原则，对符合条件的驾驶员，予以优先聘用；在规定时间前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管理人员，兴颍城乡公交公司在招聘人员时，按照自愿竞聘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管理人员，予以优先聘用。

四、包保维稳应急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涉改客运企业、客运站法定代表人和管理人员以及客运车辆经营者和驾驶员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村(居)委会作为包保稳定的实施主体，区公安、信访、交通等部门

配合，确保涉改人群思想平稳，工作有序顺利推进，颍东交通分局、兴颍城乡公交公司提前储备应急运力，在出现涉运突发事件时，根据需要及时投入相关线路运营，保障乡镇群众出行需求。区公安、城管执法、交通等部门做好改革期间的安全、后续运营环境保障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区政府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六个专项工作组(见附件)，统筹协调颍东区城乡公交一体推进工作。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专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新华街道、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抓好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顺利推进。

（二）**抓早抓小，确保稳定。**各专项工作组要提前制定信访维稳预案、风险评估方案、应急运力保障预案等相关工作预案，确保出现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置。各相关单位要加强舆情摸排监测，及时上报突出问题，妥善防范化解不稳定因素，早发现、早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期间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三）**严明纪律，强化监督。**各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严明工作纪律，严格责任落实，依法规范履职。督查考核部门要加强工作督导，发现问题及时查纠问责。

附件：颍东区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颍东区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尹建华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郑玉宝　区政府党组成员、颍东公安分局局长

马添翼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秦振伟　颍东交通分局局长

成　员：刘　彪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文世　区委督查考核办主任

邢仲才　区发改委主任

郑建民　区司法局局长

任俊喜　区财政局局长

陈　立　区住建局局长

高文冲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　辉　区审计局局长

郭必林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尹建伟　区信访局局长

储继彪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马　雷　颍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张绍涛　颍东公安分局副局长

陈宗堂　颍东交通分局副局长

黄树军　市交警支队三大队大队长

解　震　新华街道办事处主任

史明康　插花镇镇长

王鲁军　口孜镇镇长

徐广忠　袁寨镇镇长

杜云南　枣庄镇镇长

王　艳　老庙镇镇长

刘　彬　正午镇镇长

寿　军　杨楼孜镇镇长

史　志　新乌江镇镇长

梁　利　冉庙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颍东交通分局，秦振伟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下设六个专项工作组，具体人员和职责分工如下：

（一）宣传动员组

组　长：刘　彪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陈宗堂　颍东交通分局副局长

成　员：张素敏　区委宣传部工作人员

职责：利用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介广泛宣传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相关政策，及时报道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果，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二）信访维稳组

组　长：尹建伟　区信访局局长

副组长：张绍涛　　颍东公安分局副局长

成　员：黄树军　　市交警支队三大队大队长

黄　飞　　区公路运输管理所负责人

郭齐勇　　区政府信访联合接待中心主任

同时抽调公安、交警、城管、交通等部门人员，成立三支信访维稳流动队，沿阜口路、阜蚌路、阜展路巡逻执法，保障城乡公交车正常运行。

职责：制定并落实信访维稳预案，做好信访接访，妥善化解和处置不稳定因素，及时处理罢运、聚众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等突发事件，确保客运车辆经营权退出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三）应急运力保障组

组　长：任　鑫　兴颍城乡公交公司董事长

副组长：黄　飞　区公路运输管理所负责人

盛二斌　市交警支队三大队副大队长

成　员：牛永奎　区公路运输管理所副所长

陈振亚　区公路运输管理所客运负责人

职责：制定并落实应急运力预案，提前储备应急运力，在出现群体性停运事件时，根据需要及时协调车辆投入相关线路运营，保障乡镇群众出行需求。

（四）政策法规组

组　长：郑建民　区司法局局长

副组长：陈　伟　区司法局副局长

常　恩　颍东交通分局政策法规股股长

成　员：苏　彬　区公路运输管理所副所长

刘长伟　区司法局工作人员

职责：对城乡公交一体化相关政策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城乡公交一体化实施中的交通运输政策法规的指导工作。

（五）资金保障组

组　长：任俊喜 区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仇　伟 区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张洪建 区财政局预算股负责人

职责：负责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中由区级财政承担资金的协调、保障。

（六）业务推进组

组　长：秦振伟　颍东交通分局局长

副组长：任　鑫　兴颍城乡公交公司董事长

陈　伟　区司法局副局长

刘　飞　区住建局副局长

张　朕　颍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副局长

张洪建　区财政局预算股负责人

成　员：常　恩　颍东交通分局政策法规股股长

工作人员根据需要，从成员单位中抽调。

职责：摸底调查城乡公交一体化涉改客运企业、车辆等信息摸排、登记造册工作。规划、建设城乡公交首末站、停靠站点，制定城乡公交线路运营方案。做好涉改客运企业、客运站、车辆的退出、交接等工作。

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印发